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2015 年三季度)

计划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报告期间：201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财通资管财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或“本计划”）于2015年2月10日成立，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客户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托管人已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涉及《财通资管财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财通资管财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若与《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以最新的《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为准。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 一、集合计划简介

### 1. 基本资料

名称：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2015 年 2 月 10 日

成立份额：49,200,376.24 份

存续期：2 年（可展期）

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注册登记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集合计划管理人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阮琪

公司网址：[www.ctzg.com](http://www.ctzg.com)

### 3. 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注册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沈荣勤

联系人：张松财

联系电话：0571-87803888

网址：

##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 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1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6340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1.9282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97,008,392.55
4	本期集合计划利润	-45,841,250.53
5	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56,008,142.77
6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0.3660
7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30.57%
8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53.06%

### 2. 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 集合计划期末未分配利润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分红

(4)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期初单位净值) \* { 期末单位净值 /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分红金额) } - 1

(5)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 (第一次分红前一天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 期初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 { 第二次分红前一天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 (第一次分红前一天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 第一次分红金额) } × { 第三次分红前一天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 (第二次分红前一天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 第二次分红金额) } × …… × { 期末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 (第N次分红前一天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 第N次分红金额) } - 1

### 3. 收益分配情况

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具体分红收益情况详见管理人网站。

### 4.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开放赎回业务，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可以设置特别开放期，开放申购业务，接受委托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 1. 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 0.6340 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30.57%，集合计划单位累计资产净值 1.9282 元，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53.06%。

### 2. 投资主办简介

马宏毅先生，本科就读于北京工商大学金融工程专业，西南财大 EMBA。长期从事投研工作，从业 7 年。曾担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中小公司分析师，中信证券自营部高级经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中山证券锦弘和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

### 3. 投资主办工作报告

#### 1. 市场回顾

2015 年 3 季度，A 股在经历 6 月下旬的暴跌之后，仍然延续了下行趋势，并在 8 月中下旬再次出现了急跌的走势。截止 9 月 30 日，上证指

数收于3052.78点，整个第三季度下跌28.63%；创业板指收于2082.57点，整个第三季度下跌27.14%。整个第三季度指数季度跌幅从历史上看也可位列前三。

期间市场出现如此暴跌，人民币汇率的大幅波动是其中原因之一，同时与继续清查配资资金以及降杠杆也有关系，再者，宏观经济的持续恶化，美国加息等因素的叠加导致人民币风险资产的信心急速下行，股市在经历6月断崖式下跌之后，市场信心极度缺乏，市场参与者大多以短线交易为主，操作难度加大。

财臻1号由于之前的风格是趋于成长股投资，且相对集中持股。在快速下跌的行情中由于出现了流动性风险，导致了加减仓时间点把握难度加大，净值回撤幅度比较大。

## 2. 对于当前和未来中国经济局势的总体展望

2015年的中国经济仍将是风险很大的一年，我们应随时盯防经济系统可能发生的系统性风险和货币贬值的资本外逃风险。三季度宏观经济继续下探，经济乏善可陈，8月工业企业利润下滑明显；预计9月PPI维持低位，持平前值-5.9%；企业开工出现收缩迹象，发电量大幅下滑；地产销售继续下滑，城市间分化延续，一线、二线城市表现好于8月（46%、34%），三线城市受高基数影响维持负增长（-6.2%）。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调整，导致海内外资金对于人民币继续贬值的担忧，同时之前期待的各项改革措施出台的速度和力度均低于预期，导致投资者悲观情绪严重。从实际数据来看，三季度可能是中国经济近年来的最低谷。4季度中国经济的情况或许有改善可能：1）财政的定向刺激在逐步展开，从海绵城市、新能源和小排量汽车到房地产等；2）由于秋粮丰收和猪价下

行，通胀压力缓解有助于货币政策的继续放松；3）十三五规划进入定稿期，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又将引起重视；4）政府继续承诺改革和开放提振市场投资热情。

我们认为国内基于刺激经济增长的财政和货币政策都有很大空间，而阻碍改革的部门利益藩篱有望在被倒逼。宏观经济可能走出L型，目前依然处于底部区域。从长期看，我们看好中国的根本原因，在于相信政府坚持市场化资源配置方式和依法治国的公民社会理念。过去三十年我们在经济发展领域，已经将“后发优势”发挥的淋漓尽致，中国社会物质得到极大丰富和满足，此时国人对于制度文明的渴求变得更加迫切，而我们能否跨越中等收入陷阱，进入文明的现代化国家，避免所谓“后发劣势”，这根本上有赖于我们继续坚持改革和对外开放，释放经济体中创新的活力，实现中国由工业化、制造业经济向创新型、服务型经济体的转型。

### 3. 市场展望与投资策略

展望2015年第四季度，我们认为指数波动率将会减弱，迫于经济的下行压力，相信政府仍将在支柱产业内进行适度的刺激。几个行业景气度较高的行业（包括新能源汽车、军工、先进制造、核电等）仍具有投资机会。

我们总体判断在市场企稳之后的一段时间内，震荡市将持续一段时间。基于这样的判断，我们认为经历了市场痛苦的洗礼后，一批真正优秀的公司将慢慢涌现出来。市场风格将会趋向于真正有业绩、高成长的公司，故事概念炒作将随着流动性泡沫的崩溃而渐渐淡出主线行情。对于主题类投资，要加强投资时间点的把握。

操作层面，财臻1号产品目前除了停牌个股外，有效仓位非常低。我们会始终以保护净值为第一要务，力争实现净值的稳步上涨，帮助客户弥补之前错失的机会。在这里，我们也要再次向各位尊敬的投资者表达我们的歉意，在之前的下跌行情中没有能很好的保护自己的净值，非常抱歉。同时也非常感谢你们在最艰难的时候，选择继续陪伴我们，谢谢你们的信任！我们的团队正变得越来越团结和强大，人员配备和知识体系越来越完整，理解市场和把握机会的能力正在增强。我们将以满分的热情和信托责任，忠实履职，以优秀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 4. 内部性声明

##### (1) 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 (2) 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设立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对集合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控，日常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风险管理部还对业务授权、投资交易的执行情况监控，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风险。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集合计划管理人全面自查和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

重点检查的结果。

我们认为，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 四、集合计划财务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

日期：2015年9月30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b>资产：</b>		<b>负债：</b>	
银行存款	29,288,636.01	短期借款	0.00
结算备付金	10,970,92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存出保证金	724,173.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463,155.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其中：股票投资	56,463,155.03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债券投资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基金投资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4,846.46
权证投资	0.00	应付托管费	61,938.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应付交易费用	210,833.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应交税费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应付利息	0.00
应收利息	7,047.47	应付利润	0.00
应收股利	0.00	其他负债	17,922.36
应收申购款	0.00	<b>负债合计</b>	445,541.18
其他资产	0.00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53,016,535.32
		未分配利润	-56,008,14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008,392.55
<b>资产合计</b>	97,453,933.73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97,453,933.73

##### 2. 损益表：

财通证券资管财通资管财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季度管理报告（2015年三季度）

日期：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44,200,821.70	4,934,502.16
1、利息收入	77,598.30	193,397.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7,175.95	138,116.66
债券利息收入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0.00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422.35	55,280.81
2、投资收益	-26,989,795.35	28,123,618.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5,912,589.84	28,746,099.67
债券投资收益	0.00	0.00
基金投资收益	548,914.49	2,296,906.13
权证投资收益	0.00	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0.00
衍生工具收益	-1,668,920.00	-3,002,080.00
股利收益	42,800.00	82,692.7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288,624.65	-23,382,513.81
4、其他收入	0.00	0.00
二、费用	1,640,428.83	4,655,492.80
1、管理人报酬	154,846.46	400,676.01
2、托管费	61,938.56	160,270.41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交易费用	1,416,567.17	4,075,824.02
5、利息支出	0.00	0.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0.00	0.00
6、其他费用	7,076.64	18,722.36
三、利润总和	-45,841,250.53	279,009.36

3. 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

日期：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7,960,643.16	-18,066,399.02	189,894,244.14	59,142,157.46	35,136,788.20	94,278,945.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0.00	-45,841,250.53	-45,841,250.53	0.00	13,456,680.47	13,456,680.47

财通证券资管财通资管财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季度管理报告(2015年三季度)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54,944,107.84	7,899,506.78	-47,044,601.06	148,818,485.70	1,793,901.58	150,612,387.28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0.00	0.00	0.00	167,215,978.00	7,775,543.00	174,991,521.00
2.基金赎回款	-54,944,107.84	7,899,506.78	-47,044,601.06	-18,397,492.30	-5,981,641.42	-24,379,133.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0.00	0.00	0.00	-68,453,769.27	-68,453,769.2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3,016,535.32	-56,008,142.77	97,008,392.55	207,960,643.16	-18,066,399.02	189,894,244.14

## 五、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1. 资产组合情况: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市值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29,288,636.01	30.05%
清算备付金	10,970,922.22	11.26%
存出保证金	724,173.00	0.74%
股票投资	56,463,155.03	57.94%
债券投资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0.00%
理财产品投资	0.00	0.00%
买入返售金额资产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收利息	7,047.47	0.01%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资产合计	97,453,933.73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期末市值占期末总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2.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002445	中南重工	2,000,000.00	32,580,000.00	33.58%
002426	胜利精密	809,908.00	13,946,615.76	14.38%
300081	恒信移动	110,334.00	2,919,437.64	3.01%
600428	中远航运	193,400.00	2,755,950.00	2.84%
300287	飞利信	88,600.00	1,288,244.00	1.33%
002343	禾欣股份	36,900.00	1,084,491.00	1.12%
600026	中海发展	62,000.00	686,960.00	0.71%
300018	中元华电	31,338.00	664,052.22	0.68%
002271	东方雨虹	21,865.00	385,917.25	0.40%
002450	康得新	2,564.00	77,663.56	0.08%

## 六、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本集合计划在本期份额变化如下：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207,960,643.16	0.00	-54,944,107.84	153,016,535.32

## 七、重要事项揭示

1.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 本集合计划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4.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5. 未例明事项见公司网站公告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 《财通资管财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 《财通资管财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3) 《财通资管财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 《财通资管财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5)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2. 查阅方式

财通证券资管网址：[www.ctzg.com](http://www.ctzg.com)

客服电话：95336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